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凯、赵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经办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比特技术、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比特有限	指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风华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智能装备基金	指	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中航福田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中天泽集团	指	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天泽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泰豪军工	指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寻味空间	指	寻味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航空基金	指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比特投资	指	中航比特（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青创伯乐	指	青创伯乐金猪（青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温氏伍号	指	珠海横琴温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齐创共享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正式授予的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术语释义		
型号	指	军用产品的专门代码，产品型号一旦确定，该产品的元器件的构成、产品功能、性能、软硬件设计、外观等都已确定不变。
定型	指	军工产品定型，指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按照权限和程序，对研制、改进、改型、技术革新和仿制的军工产品进行考核，确认其达到研制总要求和规定标准的活动，包括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凯、赵鑫担任本次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集团整体改制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两次）、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经办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邓再强，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邓再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万人中盈收购杭州高新项目、山东发展收购山东华鹏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经办人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经办人员包括辛鹏飞、王波、范焱、张保、尹笑瑜、莫凡人。

辛鹏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贝 B 股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波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

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范焱先生，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保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尹笑瑜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莫凡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项目、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项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项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

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0 号楼 202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诗玮
董事会秘书	舒晓峰
联系电话	0755-26716897
互联网地址	公司为军工保密资格单位，出于保密性考虑，暂无官方网站
主营业务	军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比特技术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智能装备基金	29,093,355	36.37%
2	中天泽集团	13,701,000	17.13%
3	泰豪军工	12,610,400	15.76%
4	寻味空间	4,200,000	5.25%
5	广东科创（SS）	4,000,000	5.00%
6	湖南航空基金	4,000,000	5.00%
7	比特投资	3,120,000	3.90%
8	温氏伍号	2,138,160	2.67%
9	青创伯乐	1,818,160	2.27%
10	齐创共享	43,680	0.05%
	<b>合计</b>	<b>74,724,755</b>	<b>93.41%</b>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等，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股东智能装备基金、湖南航空基金、温氏伍号、齐创共享和青创伯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智能装备基金	SS4941	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1427
2	湖南航空基金	SJG034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06
3	温氏伍号	SJH49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4	齐创共享	SD3352		
5	青创伯乐	SJG403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P1027523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比特技术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比特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改一云”），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中改一云：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中改一云：成立于2017年，系中国知名财经传播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机构。发行人聘请中改一云为其提供财经公关服务等。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中改一云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30万元，实际已支付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2月23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

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与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并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诉讼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75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各主体住所地的各级人民法院公示的诉讼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为成立于2002年9月19日的比特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三会文件、业务合同、组织架构图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与工资表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各主体住所地的各级人民法院公示的诉讼信息。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专业从事军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网络通信类、音视频指挥调度类和通信设备备件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通信类、音视频指挥调度类和通信设备备件类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2.87%、78.33%和 97.85%，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网络设备制造”。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下一代信息网络”领域。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 **（1）研发投入符合相关指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169.50 万元、6,086.34 万元和 6,542.3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8,798.16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76%。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2）研发人员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4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2.77%，超过 10%。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专利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含 5 项国防发明专利），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营业收入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714.34 万元、22,803.04 万元和 35,727.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4.64%，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具备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 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来源于军队型号研制项目。公司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性、加大型号研制力度以跟上国防军事装备更新换代的步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否成功将直接影响产品竞争力和公司市场地位。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型号研制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前期的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效益，则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实现批量销售，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可能无法收回，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 **2、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由于现代军事活动对信息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投入大量经费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参与军方型号研制项目，若公司技术成果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

型号研制项目未顺利转化为批产订单，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源自军品业务且销售呈上升趋势。公司的产品价格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审定，如果产品的价格审定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军方或总体单位根据预测情况与生产单位签订暂定价结算合同，并根据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一次性调整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军品按照暂定价方式结算。若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将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军用通信设备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由于我国军工行业集中度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0,631.20 万元、20,237.04 万元和 33,637.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75%、88.75%和 94.15%，行业政策变动或特定用户需求变动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行业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3、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14.34 万元、22,803.04 万元和 35,727.00 万元，均为军工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主要受益于网络通信类中智能分组传输产品由小批量试制进入批产阶段，收入贡献分别为 487.00 万元、3,240.00 万元和 24,885.60 万元，智能分组传输相关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14.21%和 69.65%。若未来公司智能分组传输产品下游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调整等导致采购需求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的波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军工行业作为国家安全建设的支柱性产业，受国家政策、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国防支出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军费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军方客户需求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风险。

##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军队采购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情况每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是装备交付和验收的高峰期，与军工行业的其他可比公司类似，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鉴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 （三）内控风险

####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呈现快速扩张趋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项目管理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复杂程度不断上升，这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诗玮。本次发行前，金诗玮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55.49%的表决权，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款项较大带来的回收和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94.54万元、8,188.93万元和14,530.22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82.88万元、680.38万元和853.51万元，合计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0.57%、24.08%和25.97%。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及下游客户结算特点所致，大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公司主要客户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则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损失。

## 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订单数量持续增加，营业收入和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步增长，未完成的订单形成了大额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而提前备料生产，导致公司存货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9.70 万元、14,930.96 万元和 31,614.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9%、40.53%和 53.36%。若在未来的经营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9.01 万元、-4,836.46 万元和-1,871.3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受军方及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的结算进度影响，其付款流程相对较长，而公司需要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等导致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所致。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无法改善，或后续融资渠道受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股份支付摊薄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2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二期行权，各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至各期可行权日。股票期权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在不同行权等待期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股份支付金额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损益均会产生影响。

同时，被授予对象行权时将增加公司股本数量，对行权当期公司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摊薄作用。公司因实施股票期权计划，将逐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且增加股本，从而影响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的公司业绩和股东回报。

##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军工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销售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享受增值税按适用税率退税或免征的政策。未来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税收优惠复审未通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9 项发明专利（含 5 项国防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但是，公司仍有大量的专有技术尚未申请或尚在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如果公司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而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2、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不排除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租或租赁期间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进而对公司短期内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尚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军用信息化装备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技术迭代、行业政策、市场状况和政治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市场营销效果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2、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会形成一部分固定资产，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将会增加。在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产出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在建设期以及建成初期产生的经济效益较少。因此在发行当年、募投项目建设期以及建成初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会出现短暂的下降，公司存在发行后股东即

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七）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科创板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存在可能因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导致发行失败。

###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是专注于军工通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军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技术实力、服务保障能力受到客户高度认可，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邓再强  
邓再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凯                      赵鑫  
刘凯    赵鑫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鑫  
赵鑫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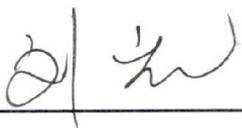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刘凯、赵鑫为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凯 赵 鑫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